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鲁牧防字〔2017〕13号

关于公布我省第七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名单和取消部分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和《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七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鲁牧防字〔2016〕28号）要求，我局组织对各市上报的第七批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20日在山东畜牧兽医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或反映。现对审核通过的第七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名单（附件 1）予以公布。同时，由于调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岗位、退休等原因，取消部分人员官方兽医资格（附件 2）。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内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官方兽医行使执法职权、履行法定义务、完成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考核。对农业部有关规定或退休、调离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其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执法岗位的，应及时上报省畜牧兽医局取消官方兽医资格。要强化官方兽医信息化管理，指派专人尽快完成辖区内官方兽医网上登记，确保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山东省第七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
名单
2. 取消官方兽医资格人员名单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本局发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